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共⁽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批准收購事項及當中所述之交易		
2.	批准資本注資及當中所述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某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獨自或與他人聯名）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上述決議案全文見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大會通告。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獲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代表閣下簽署，則經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之副本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